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475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475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亦為訴

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9 月 9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永春郵局(第 99 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9 月 1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訴願人於官網(網址：<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下載日期：113 年 7 月 10、11 日)刊登「○○○○○○○○(30 入/包)」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述及略以：「……○○○……記憶……醒腦通暢、活化思緒……守護思考力……擁抱不凡腦……助傳導……轉順利(佐以圖示)……思緒清晰……腦部健康……強化專注力……思緒不當機……思考不間斷……反應快效率高……睡眠品質穩定……由內而外調整體質……幫助維持網絡發展……思緒比人快……秒秒都給力……思緒不凡腦……修復……有助於思緒清晰……敏捷……告別金魚腦……忘東忘西……高壓族……用腦過度……記憶力差……醒腦……思緒通暢靈活應對(佐以圖示)……擁有不凡腦……重度用腦族……壓力族、淺眠焦慮族……幫助活躍精神、靈活應對、思緒通暢不當機……」等詞句，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民眾向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反映，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7 月 30 日函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所宣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2 次違反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9178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8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